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索辰科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灏及其控制主体宁波辰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宁波辰识")、宁波普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 简称"宁波普辰")、上海索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上海索汇")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6年10月18日(非交易日顺延)。
- 间接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王普勇、谢蓉、 董事毛为喆、高级管理人员杜莉,其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4 年10月18日 (非交易日顺延)。
- 公司股东林峰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4年10月18日(非交易日顺延)。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461号《关于同意上海索辰信 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首次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333.4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5.56元,募 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37,469,704.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 金净额为人民币2.315.749.104.82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 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3083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截至本公告出具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41,333,400股,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主体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灏承诺:

- "一、自索辰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股份,也不由索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索辰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索辰科技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 二、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仍然担任索辰科技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索辰科技股份总数的25%,在不再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股份。
- 三、作为索辰科技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 ,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索辰科技首发前 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在自索辰科技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 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首发前股份。

四、本人在索辰科技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索辰科技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索辰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索辰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索辰科技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索辰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索辰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索辰科技实际控制人而终止,亦不 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六、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承担索辰科技、索辰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公司股东宁波辰识、宁波普辰、上海索汇承诺:

- "一、自索辰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股份,也不由索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索辰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索辰科技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 二、本企业在索辰科技股票上市前取得的索辰科技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索辰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索辰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在索辰科技股票上市前取得的索辰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索辰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三、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企业不再受索辰科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终止。
- 四、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承担索辰科技、索辰科技其他股东或 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核心技术人员王普勇承诺:

"一、自索辰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股份,也不由索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索辰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索辰科技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 二、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仍然担任索辰科技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索辰科技股份总数的25%,在不再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股份。
- 三、作为索辰科技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 ,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索辰科技首发前 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在自索辰科技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 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首发前股份。

四、本人在索辰科技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索辰科技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索辰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索辰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索辰科技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索辰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索辰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六、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承担索辰科技、索辰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谢蓉、毛为喆、杜莉承诺:

- "一、自索辰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股份,也不由索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索辰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索辰科技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 二、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仍然担任索辰科技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索辰科技

股份总数的25%,在不再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股份。

三、本人在索辰科技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索辰科技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索辰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索辰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索辰科技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索辰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索辰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五、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承担索辰科技、索辰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3、公司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

林峰承诺:

- "一、自索辰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股份,也不由索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索辰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索辰科技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 二、本人在索辰科技股票上市前取得的索辰科技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索辰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索辰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索辰科技股票上市前取得的索辰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索辰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承担索辰科技、索辰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三、相关承诺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245.56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 股方式	间接持 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原上市流 通日(非 交易日顺 延)	延长锁定 期后前通日 市流通子 (非交易 日顺延)
陈灏	实际控制 人、控股 股东、总 事长、理	1,100.45	通过宁 波辰识 持有	10.39	1,137.50	2026年4月 18日	2026年10 月18日
			通过宁 波普辰 持有	26.15			
			通过上 海索汇 持有	0.51			
宁波辰 识	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 公司	332.38	-	-	332.38	2026年4月 18日	2026年10 月18日
宁波普 辰	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 公司	290.83	-	-	290.83	2026年4月 18日	2026年10 月18日
上海索汇	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 公司	62.63	-	-	62.63	2026年4月 18日	2026年10 月18日
林峰	发行人股 东	59.00	通过嘉 兴福余 持有	0.66	62.79	2026年4月 18日	2026年10 月18日
			通过宁 波普辰 持有	3.13			
王普勇	董事、副 总经理	-	通过宁 波普辰 持有	35.32	35.32	2024年4月 18日	2024年10 月18日
谢蓉	董事、副 总经理、 董事会秘 书	-	通过宁 波辰识 持有	62.32	74.74	2024年4月 18日	2024年10 月18日
			通过上 海索汇 持有	12.42			

姓名	与公司关 系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 股方式	间接持 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原上市流 通日(非 交易日顺 延)	延长锁定 期后的日 市流通交易 日顺延)
毛为喆	董事	-	通过宁 波辰识 持有	10.39	10.39	2024年4月 18日	2024年10 月18日
杜莉	财务负责 人	-	通过上 海索汇 持有	12.42	12.42	2024年4月 18日	2024年10 月18日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上述股东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